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曾 晴

被告 九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萬6,200元、工資17萬1,09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萬4,000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5,536元，共計27萬6,832元，原告應徵裁判費2,98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1,9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3,993元（ $2,980 - 1,980 + 3,000 = 3,99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